

安泰銀行董事會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

安泰銀行 (股票代號 2849，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 今日下午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季財報與盈餘分配等案，會中決議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，高於去年現金股利 0.6 元，將是連續第九年發放現金股利。盈餘分配案後續將提交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。

本行 2018 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(以下幣別同) 22.1 億元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(EPS) 1.26 元，若排除 2017 年特別股利息迴轉之一次性影響因素，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年成長率大幅增加 30% 及 24%。資產報酬率 (ROA) 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(ROE) 為 0.71% 及 6.78%。

資本結構近二年在執行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與盈餘持續挹注下，2018 年底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高達 14.13%，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11.21%，位居同類型銀行 (民營中小型銀行) 第一名。本行通過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輕資本業務模式，建立優越的內部資本生成能力，在無外部增資的情況下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從 2013 年底的 9.01% 逐年提高至 14.13%。強健的資本水準作為厚實基礎，足以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成長之所需。

本行近年來透過以高品質放款成長驅動之資產成長、建構優化各項數位金融平台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，逐步強化自身營運的有機成長，成果持續體現在營運及財務績效。受益於金融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資產品質改善、提存費用減少等因素挹注，本行 2019 年 1~4 月自結稅前淨利 9.99 億元，年增率 24%。

董事長丁予康表示，本次股息政策調整，係衡平考量公司業務成長需求和股東期待，並兼顧股息發放金額之可持續性，維持優於同業資本強健程度為前提下擬定，並獲董事會通過。安泰銀行策略性階段性轉型成效均逐一顯現，成果反映在經營績效及股利政策，今年不僅是連續第九年配發現金股息，而且配發達 1 元，展現出我們將過去一年的獲利配發給投資人後，仍有信心在未來持續強化獲利能力，來因應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。